

天主教普照中學 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9年修訂版)

1. 會名

1.1 本會定名為『天主教普照中學家長教師會』（下稱『本會』）。

2. 會址

2.1 本會設於『九龍油塘普照路一號天主教普照中學』。

3. 宗旨

3.1 促進家長與學校間之合作，建立彼此之伙伴關係，共同努力培育下一代。

3.2 提供溝通渠道，讓家長向校方提供意見，完善校政。

3.3 增強家長對教育子女的認識，促進親子溝通。

3.4 推動家長彼此交流，建立家長互相支援網絡。

4. 會員

4.1 資格

4.1.1 基本會員

4.1.1.1 凡現於『天主教普照中學』（下稱『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成為『基本會員』。

4.1.1.2 基本會員享有：

- 選舉投票權、被選舉權。
- 動議權、和議權及表決權。
-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4.1.2 當然會員

4.1.2.1 現任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自動成為『當然會員』。

4.1.2.2 當然會員享有：

- 選舉投票權。
- 動議權、和議權及表決權。
-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4.1.3 顧問會員

4.1.3.1 離任校長、副校長、卸任主席及副主席(當其子女畢業或離校)均自動成為『顧問會員』。

4.1.3.2 顧問會員享有：

- 向本會提供寶貴意見。
-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4.1.4 名譽會員

4.1.4.1 離任教師、畢業或離校學生的家長均成為『名譽會員』。

4.1.4.2 名譽會員享有：

- 可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向本會提供寶貴意見。
- 參與本會舉辦活動的權利。

4.2 會籍

- 4.2.1 所有基本會員(包括執行委員會委員)會籍為期一年, 以每個學年計算(九月一日至翌年的八月三十一日)。每年學期開始招收新一屆的會員。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 但可連選連任。
每屆任期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立為止。

4.3 會費

- 4.3.1 會費的釐定將每年作出檢討, 會費將維持不變直至新修訂會費為止。新會費需於每年九月在招募新一屆會員時作出公佈。

4.4 義務

- 4.4.1 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及接受會議議決。
4.4.2 繳交會費, 每年會費由執行委員會釐定, 由校方代收。『當然會員』『顧問會員』及『名譽會員』除外。
4.4.3 會員退會, 曾繳交之會費, 概不發還。
4.4.4 為維持本會財政穩健, 所有會員參與本會所舉辦的收費活動, 一概按釐定收費。

5. 組織

- 5.1 本會行政組織由『會員大會』和『執行委員會』組成。
5.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 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及或有需要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而所有會務, 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5.3 會員大會

- 5.3.1 週年會員大會
- 5.3.1.1 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議程及日期須於開會十四日前通知。
 - 5.3.1.2 週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 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 週年會員大會須延期舉行。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週年會員大會。是次會議, 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 皆視作合法會議。
 - 5.3.1.3 議決案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 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 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5.3.1.4 省覽並通過主席提交的週年工作報告。
 - 5.3.1.5 省覽並通過司庫提交的週年財政報告。
 - 5.3.1.6 通過下屆執行委員會之成員選舉。
 - 5.3.1.7 通過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
 - 5.3.1.8 通過修訂會章。
 - 5.3.1.9 處理執行委員會提交事項。

5.3.2 特別會員大會

- 5.3.2.1 執行委員會在接獲最少五十名會員或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要求，以書面提出動議，列明討論某些問題的書面要求後，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議程及日期須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 5.3.2.2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總會員人數百分之五。如逾開會時間半小時，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即宣佈流會。執行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特別會員大會。是次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少，皆視作合法會議。
- 5.3.2.3 議決案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5.4 執行委員會

只有本會的現有學生家長或現職教師，才可選出或出任以下幹事成員。

- 5.4.1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由家長委員和教師委員於每年度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中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互選產生。
- 5.4.2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人數不限。現任校長及副校長均為『當然委員』。教師委員由校方舉薦擔任。
- 5.4.3 執行委員會各職位產生後，本會所有會務，包括會員間的聯繫、聯誼、社康、教育等活動，由執行委員會計劃和處理。
- 5.4.4 執行委員會組織架構
 - 5.4.4.1 主席 (一位)
 - 5.4.4.1.1 由家長委員出任。並需曾任本校家教會執行委員會。
 - 5.4.4.1.2 主持會議。
 - 5.4.4.1.3 推動執行委員會發展會務。
 - 5.4.4.2 副主席 (二位)
 - 5.4.4.2.1 校長為第一副主席、第二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
 - 5.4.4.2.2 主席缺席時由第一副主席主持會議。
 - 5.4.4.2.3 協助執行委員會推動會務。
 - 5.4.4.3 秘書 (一位)
 - 5.4.4.3.1 由教師委員出任。
 - 5.4.4.3.2 教師委員負責處理一切對內、對外的文件往來及會議記錄。
 - 5.4.4.4 司庫 (二位)
 - 5.4.4.4.1 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各一席。
 - 5.4.4.4.2 負責處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賬目，並每年制訂結算表，提交執行委員會和週年會員大會通過。
 - 5.4.4.5 審核 (一位)
 - 5.4.4.5.1 由家長委員出任。
 - 5.4.4.5.2 負責審核本會一切財務賬目。

- 5.4.4.6 康樂 (二位)
 - 5.4.4.6.1 家長委員一席、教師委員一席。
 - 5.4.4.6.2 負責組織、宣傳及推動本會一切活動。
- 5.4.4.7 總務 (最少一位)
 - 5.4.4.7.1 由家長委員、教師委員出任。
 - 5.4.4.7.2 負責執行及協助本會一切會務、活動。
- 5.4.4.8 聯絡(一位)
 - 5.4.4.8.1 由教師委員出任。
 - 5.4.4.8.2 負責對內、對外的聯絡和協助宣傳本會一切康樂及聯誼活動。
- 5.4.4.9 執行委員
 - 5.4.4.9.1 不限家長人數出任。
 - 5.4.4.9.2 負責協助本會一切會務、活動。
- 5.4.4.10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 (各一位)
 - 5.4.4.10.1 由家長委員出任。
 - 5.4.4.10.2 擁有參與法團校董會會議及行使所賦予的權利。
- 5.4.5 執行委員會家長委員任期為一年，但可連選連任。每屆任期至新一屆執行委員會成立為止。
- 5.4.6 執行委員會每屆最少召開會議四次，約兩個月召開一次。並須得半數以上有職銜委員出席始能開會。
- 5.4.7 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案須得出席委員半數以上贊成，方能生效。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一票。
- 5.4.8 執行委員會可邀請顧問會員出席會議，對會務提供意見。但沒有表決權。
- 5.4.9 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有權取消其委員資格。
- 5.4.10 有職務的執行委員會的委員，如連續兩次缺席執行委員會會議，執行委員會有權另擇人選擔任其職務及取消其委員資格。
- 5.4.11 如有職務的執行委員會委員請辭其職務，執行委員會將另選適合人士擔任其職務。
- 5.4.12 執行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都是義務性質，並無任何薪酬。

6. 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之選舉

6.1 候選人資格

- 6.1.1 本會的所有會員。
- 6.1.2 如出現以下情況，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教員可用教員校董的身份加入法團校董會）；或
 - 家長並不符合《教育條例》第 30 條(附件一)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

6.2 名額及任期

6.2.1 根據本校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將設有一名家長校董及一名替代家長校董，任期為兩個學年。

6.3 提名程序

6.3.1 本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執行委員會選出或由本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的候選人。

6.3.2 家長校董的選舉提名期限最少為 14 天。

6.3.3 每名會員可提名本人或另一名合資格的會員參選。每名會員最多可提名一位候選人而無須和議。

6.3.4 如無人獲提名參選，本會可考慮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或安排另一時間重新進行選舉。

6.3.5 選舉主任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7 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通知，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簡介，包括他們在簡介內所申報的資料，還有選舉日期、時間及安排詳情。

6.4 投票人士資格

本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及現職教師均符合資格投票。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都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的子女數目，都只能有一票，並以個人身份投票。家教會可分發兩張選票予每名學生，讓其父母各自投票。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的人，在其要求下，也可給予選票。

6.5 選舉程序

6.5.1 投票日期

家長校董選舉的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6.5.2 投票方法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會以不記名的方式進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6.5.3 點票

6.5.3.1 本會主席、選舉主任及校長須參與點票見證工作。在點票期間，如有以下情況，選票即告無效：

- (a)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 (b) 選票填寫不當；或
- (c)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6.5.3.2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被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則成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出現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最多選票，則由校長即場以抽籤形式決定。

6.5.4 公佈結果

6.5.4.1 選舉主任須致函所有家長，公佈選舉結果。

6.5.4.2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學校的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其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獲選的家長註冊為本校的家長校董。

6.5.4.3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佈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本會在接獲通知後的十四天內召開緊急執行委員會會議商討並處理該上訴事宜。

6.6 填補臨時空缺

6.6.1 若家長的子女在其身為家長校董的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如學生已退學，其家長校董的身份也會一併取消；如學生已畢業，其家長校董的身份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

6.6.2 如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出現空缺。本會須以同樣的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以填補有關空缺。如無法於該段期間進行補選，則法團校董會可基於充分理由，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將填補空缺的期限再繼續延長。

6.7 取消家長校董註冊

6.7.1 本會或其會員如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一職，本會將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並提出取消家長校董註冊議案。若該議案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贊成通過，該家長校董身份將被即時取消，而本會也會馬上以書面方式通知本校法團校董會。

6.8 其他注意事項

6.8.1 家長教師會主席可參選為家長校董，家長校董亦可參選為家長教師會主席，但家長教師會不可規定主席可自動當選為家長校董，或規定獲選的家長校董自動當選為家長教師會主席，因為此舉可能影響一些只想成為家長校董，或只想成為家長教師會主席的人士的參選權，從而違反就平等參選權作出規定的條文的精神。

6.8.2 作為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家長須留意家長校董選舉指引當中的道德操守(附件二)，以確保選舉的公平。

6.8.3 根據條例規定，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6.8.4 根據條例第 40AU 條，如家長校董的職位懸空超過三個月，法團校董會便須向常任秘書長申請延長填補該空缺的限期。

7. 財政

7.1 本會財政收入用途如下

7.1.1 發展和推動會務。

7.1.2 一切經常開支。

7.1.3 執行委員會可以撥款給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勵、改善學習環境等。校方可以根據特定用途，全權使用本會所撥出款項。

7.2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出納核實，並於執行委員會和週年會員大會上報告財政狀況。

7.3 司庫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下列五人中之二人聯簽，其一人須為教師委員及一為家長委員，方屬有效。五名有權簽署支票的執行委員會委員是主席、二位副主席、二位司庫。

8. 核數

8.1 由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於每年終結時，核對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9. 修改會章

9.1 會章的任何修訂，須於週年會員大會上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方能通過生效。

10. 解散本會

10.1 本會若須要結束，須先召開會員大會，並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通過，方能結束。若有任何資產剩餘，應按會員大會決定，捐贈予學校或其他慈善團體。

-- 完 --

有關家長校董選舉的規定

規定	內容
30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9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18歲； ● 申請人年滿70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70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i) 學校註冊；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6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40AB	● 「教員」是指受僱於學校的准用教員或檢定教員，而他是受僱在學校－ (i) 擔任某個在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或特殊學校資助則例所規定的職員編制之內的教員職位；或 (ii) 於一段為期不少於12個月的期間內，執行教學職責或其他直接與教學有關的職責。
40AL	● 設有法團校董會及一個認可的家教會的學校，須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 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有一個認可的

規定	內容
	家教會，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最少一名家長校董。 如學校只設有一名家長校董，須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如學校屬上下午班制，而上、下午班分別只有一名家長校董，則上、下午班須分別設有一名替代家長校董。
40AO	- 法團校董會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的家教會，惟其章程必須列明只有下述的人士方可選出或出任該團體的幹事 — (i) 該校的現有學生家長；或 (ii) 該校的現職教員^{註二}。 -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須由該校的認可家長教師會舉行。 - 認可家教會可提名有關學校的法團校董會的章程所規定數目的人士，註冊為該校的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 - 選舉制度須是公平而開放透明的。 - 候選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 候選人不得是該校的教員。 - 在該選舉中，所有家長須擁有均等的投票權及參選權。 - 該選舉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
40AS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以相同方式選出供提名以註冊為校董。
40AU	填補家長校董空缺人士的提名方式必須與停止擔任有關職位的校董的提名方式相同。
40AV	如家長校董不再是該校現有學生的家長，他的校董任期將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40AX	如學校的認可家教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用類似選出該校董的方式通過決議，向法團校董會提出書面要求，取消該家長校董的註冊。當接獲有關要求後，法團校董會須向常任秘書長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取消該名家長校董的註冊。

註二： 「教員」的定義須按照第40AB條的釋義。就特殊學校而言，「教員」的釋義在此並不包括「專責人員」。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

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